

证券代码：832006

证券简称：ST 郑水务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9：30-10：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006	ST 郑水务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郑州市货栈街 22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提名通过栾正云先生、余乐先生、孙超先生、史婉露女士、宦蕾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监事会提名通过张新照先生、岳培幸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任的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提名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至 09 时 20 分

(三) 登记地点：郑州市货栈街 22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余乐

电 话：(0371) 66375158 传 真：(0371) 66371378

电子邮箱：1029188091@qq.com

通讯地址：郑州市货站街 22 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住宿、餐饮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